河南林业职业学院

关于修订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章程》的工作方案

高等学校章程是依法自主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，具有“宪制性”功能，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、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、开展社会合作。根据省教育厅教政法〔2020〕（447号）文件和教政法函〔2021〕（189号）要求，2018年9月之前核准的章程都应在2021年底前对章程进行修改完善，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。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章程》于2015年10月经河南教育厅批准执行至今，应当及时修改并经省教育厅核准后实施。根据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1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该工作方案。

一、充分认识修订学校章程的重要意义

制定适合我院发展实际的章程，有利于推进依法办学；有利于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形成新的治理结构，维护教师学生的权益，尊重学术权力；有利于理顺学校内外部的权力，形成自我发展、自我约束的机制；有利于规范办学活动；有利于推进高等学校的管理和改革。

二、修订学校章程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建设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。

（二）坚持发挥高校职能。围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、推进文化传承创新、推动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，进一步完善章程内容，规范章程修改程序。

（三）坚持稳定性与适应性。坚持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结合的原则，学校现行章程中已不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条款应进行修改，仍可指导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条款保持相对稳定。

三、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

章程修改要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，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。引导教职员工和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要体现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和高等教育新形势新变化，补充完善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高校内部管理制度，体现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，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成立章程修订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冯慰冬 宋宏伟

副组长：王新建 周书清 刘宗利 路买林

刘耀玺 陈风顺 张光宇

成 员： 孙新智 王宏生 张海波 李东升

行红明 姚海雷 郭志强 刘少华

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组成修订章程起草小组，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、部门负责人、学术组织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法律顾问、退休教职工代表组成。

组 长：王新建

成 员：孙新智 王宏生 张海波 李东升 行红明

姚海雷 郭志强 刘少华 宋 猛 武亚莉 田爱琴

谢兰海 周连雨

五、任务分工、步骤与时间节点

院办牵头负责章程修订的总协调、总撰写，广泛调研、收集师生对修订章程的意见和建议；负责召集编写小组人员会议、集中商讨修改方案，形成修改草案。党办、人事处、监察室、教务处、工会、学生处等部门分别按照工作职责范围，重点修订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内容。

章程修订按照以下步骤依次进行：1、召开启动章程修订动员会，进行任务分工；2、在师生中广泛征求意见；3、学校业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；4、起草小组集中开会，逐条审定修改内容，最终形成修订草案；5、院长办公会初审，提出修改意见；6、院党委会审定；7、教代会讨论、表决通过章程；8、省林业局核准、出具同意文件；9、省教育厅审核章程、发文；10、学院官网对外发布章程。

1—4项工作要在5月31日前完成；5—7项工作在6月30日前完成；8—10项工作在12月31前完成。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

2021年4月28日